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第十六點附件十修正規定

附件十、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服務管理注意事項

- 一、本事項所定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 二、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 三、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遴用聘用專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勞工、社會、法律等或相關研究所畢業及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具六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且年度服務績效近三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者。
前項工作經驗及考核等次，不以原服務機關為限。
- 四、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所定遴用資格。
 - (二)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符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
- 五、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視察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 (二)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綜理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資源整合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綜理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六、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專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資源整合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七、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依據本部授權範圍，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

(四)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八、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之比率如下：

(一)第四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之受補助單位，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三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率與第三職級人員合併計算。

(二)第三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占聘用勞動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第二職級(薪點三九二)人員，占聘用勞動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四)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三七六)人員，占聘用勞動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

第二職級至第四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九、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各受補助單位應辦理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平時與年度服務績效考核。

十、本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之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或連續三年中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者，晉薪點一級。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

(四)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五)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

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惟職級比率受第八點規定限制；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

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八點所定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八點聘

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

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

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聘用勞動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考核由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單位主管及首長進行考核，並決定當年度評列續聘人員與不予續聘人員之名單、職級、薪點、考核等次及獎懲。

十一、聘用勞動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二、本事項有未盡事宜者，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各受補助單位辦理。